

基隆市政府 函

113.4.9 基字收文第 212 號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期禎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22

電子信箱：7z022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30114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

主旨：轉知內政部增加土地登記義務人於申請土地登記時，得併同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787號函辦理。
- 二、按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可併同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本服務，查其增訂理由，係因登記機關得自登記書表上簽名或蓋章推定確認權利人申辦登記之意思表示，倘本服務申請書採用相同之簽章，即足以佐證申請本服務之真意，尚無需該權利人臨櫃申辦或線上申請。基於相同理由，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者，該案之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應得一同適用，以便利民眾申請並有效提升本服務廣度，貴所並應依本作業原則第4點第7項第2款規定，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
- 三、另請再加強宣導本服務，相關宣導情形將納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之參考。
- 四、副本抄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協助推廣申辦，共同把關不動產交易安全，有效打擊不法

詐騙。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

市長謝國樑

裝



線

秘書	理事長
	公岩 網絡
張子綺	理事長柯姿岑